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资料汇编之十三

共产党和工人党的 党綱与党章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資料彙編之十三

共产党和工人党的党綱与党章

中国人民大学馬克思列宁主义教研室編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1958年·北京

共产党和工人党的党綱与党章
中国人民大学馬克思列宁主义教研室編

*

中国 人民 大 学 出 版

中国人民大学印刷厂印刷

(北京燕园西大石渠胡同20號)

*

1958年3月第1版

1958年3月第1次印刷

1853—Ⅱ·787—1092耗1/32·印張 $10\frac{1}{4}$ ·236,000字

1—5277(5270+7)册

定价(7):0.90元

几 点 · 說 明

- 一、这套“匯編”是为配合“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課程的教学，根据我們自己草拟的“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綱目(草稿)編輯的，按照历史順序和專題分冊出版。
- 二、这套“匯編”中的每一本書均分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資料索引”，这是我們可能搜集到的資料；第二部分是“資料选印”，这是“索引”中不常見的但又是重要的或有参考价值的資料。
- 三、凡是选印的資料，在“資料索引”中都沒有注明出处；“索引”中同一种書出現几次者，只在第一次出現时注明出处与出版時間。
- 四、資料搜集的範圍，基本上以本室所藏为限，从数量上和質量上說都是很不够的，有待以后补充；在編輯上也难免有錯誤或不妥之处，均希讀者給以帮助和指正。
- 五、这套“匯編”中所收集的資料不一定是正确的、可靠的，其中某些作者的政治立場，不一定是革命的、进步的，希讀者使用时注意。

中国人民大学歷史系馬克思列宁主义教研室

1957年3月

目 录

資料索引	1
資料選印	5
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	5
社会民主党1891年綱領	12
北朝鮮劳动党党綱(1946年8月29日在北朝鮮 劳动党創立大会上通过)	17
北朝鮮劳动党党章(1948年3月29日北朝鮮劳动党 第二次全党大会修改通过)	19
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党章(1954年6月15日經捷克斯洛伐克 共产党第十次代表大会修改和补充)	27
波蘭統一工人党党章(1954年3月16日經波蘭 統一工人党第二次代表大会批准)	49
德国統一社会主义工人党綱領	67
印度共产党党章(1943年5月印度共产党第一次 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70
印度共产党党章(1948年3月印度共产党第二次 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85
印度共产党綱領(1951年通过)	97
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綱領(1954年3月18日批准)	113
印度尼西亚共产党总綱和党章(1954年3月19日批准)	127
美国共产党党綱	148

英国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英国共产党的綱領	154
英共綱領“英国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修正草案	177
日本共产党新党章(草案) (1955年7月28日修正通过)	221
加拿大的独立和一个人民的議會——加拿大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1954年3月第五届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232
澳大利亞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澳大利亞共产党綱領(1951年8月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260
新西蘭共产党綱領：“新西蘭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	289

資料索引

“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

“共产党宣言”，載“馬克思恩格斯文选”兩卷集，第一卷，苏联外国文書籍出版局1954年中文版，第1—41頁。

“国际工人协会成立宣言”，馬克思著，載同上書，第354—362頁。

“国际工人协会共同規章”，馬克思著，載同上書，第363—366頁。

“社会民主党1891年綱領”（本文称爱尔弗特綱領），載中国人民大学馬克思列宁主义教研室翻印“爱尔弗特綱領草案批判”，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2—25頁。

“共产国际綱領——1928年8月9日在第六次世界大会第二十四次會議的报告”，布哈林著，載“布尔什維克”杂志，2卷6期（1929年），第54—82頁。

“共产国际綱領”，解放社1940年版，第3—70頁。

* * *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党綱”（1903年7月第二次党代表大会通过），載“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會議和中央全会決議选輯（一）”，中国人民大学1955年版，第3—10頁。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組織章程”（1903年7月第二次党代表大会通过），載“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會議和中央全会決議选輯（三）”，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12—15頁。

“俄国共产党（布尔什維克）党綱”（1919年3月俄共第八次代表大会通过），載同上書，第92—119頁。

- “全苏联共产党(布尔什维克)党章”，載“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會議和中央全会決議彙編”，第三分冊，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35—154頁。
- “苏联共产党党章”，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1—47頁。
- “中国共产党党章的总綱”，載刘少奇：“論党”，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10—57頁。
- “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載刘少奇：“論党”，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127—154頁。
-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1956年9月26日)，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
- “北朝鮮劳动党党綱”(1946年8月29日在北朝鮮劳动党創立大会上通过)。
- “北朝鮮劳动党党章”(1948年3月29日北朝鮮劳动党第二次全党大会修改通过)。
- “朝鮮劳动党党章”(1956年4月28日第三次代表大会上一致通过)，載“朝鮮劳动党第三次代表大会文件彙編”，載世界知識社1957年版，第172—187頁。
- “越南劳动党綱領”，載“新华月报”3卷6期(1951年4月号)，第1286—1289頁。
- “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党章”(1952年12月18日經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全国代表會議通过，1954年6月15日經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第十次代表大会修改和补充)。
- “波蘭統一工人党党章”(1954年3月16日經波蘭統一工人党第二次代表大会批准)。
- “德国統一社会主义工人党綱領”(本綱領称哥达綱領)，中国人民大学馬克思列宁主义教研室翻印，第18—20頁。
- “德国統一社会党党章”，載“德国統一社会党第四次代表大会文

件选輯”，世界知識社1956年版，第281—306頁。

“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章程”（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第六次代表大会通过），載“南斯拉夫資料匯編”，世界知識社1957年版，第1—12頁。

* * *

“印度共产党党章”（1943年5月印度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印度共产党党章”（1948年3月印度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印度共产党綱領”（1951年通过）。

“印度共产党当前綱領”（1956年4月19—29日在帕尔加特举行的印度共产党第四次代表大会通过），載“印度共产党第四次代表大会文件选輯”，世界知識社1957年版，第44—51頁。

“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綱領”（1954年3月18日批准）。

“印度尼西亚共产党总綱和党章”（1954年3月19日批准）。

“馬來亞共产党宣言——为实现馬來亞的独立、民主、和平而斗争”（馬來亞共产党中央委员会1955年12月23日），載“新华半月刊”1956年第3期，第175—176頁。

“美国共产党党綱”。

“美共新党章草案序言”，載“馬列主义教学参考資料”第5号，第1—2頁。

“美国走向就業、和平与民主的道路——美国共产党綱領草案”，載“国际問題譯叢”，1954年6期，第87—103頁。

“美共十六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美国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的決議”，載“馬列主义教学参考資料”第15号，第1—2頁。

“英国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英国共产党的綱領”（1951年1月13日經英国共产党执行委员会通过）。

“英共綱領‘英国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修正草案”

“意大利共产党章程”(1956年12月14日通过),載“意大利共产党第八次代表大会重要文件匯編”,世界知識社1957年版,第170—198頁。

“意大利共产党綱領声明大綱”,載“意大利共产党第八次代表大会重要文件匯編”,世界知識社1957年版,第268—291頁。

“日本共产党的当前要求——新綱領”(1951年11月),載“新华月报”1952年1月号,第95—98頁;“爭取持久和平,爭取人民民主!”1951年第120期中文版,第11—15頁。

“日本共产党新綱領的基础”(1951年12月),德田球一著,載“新华月报”1952年3月号,第99—102頁;“爭取持久和平,爭取人民民主!”1952年第132期中文版,第6—10頁。

“日本共产党新党章(草案)”(1955年7月28日修改通过)。

“加拿大的独立和一个人民的議會——加拿大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

“西班牙共产党綱領”(西班牙共产党第五次代表大会通过,于1954年11月),載“新华月报”1955年3月号,第107—112頁。

“澳大利亞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澳共綱領)”。

“巴西共产党綱領草案”(1953年12月經巴西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体會議通过),載“爭取持久和平,爭取人民民主!”1954年第9期中文版,第14—20頁。

“新西蘭共产党綱領‘新西蘭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

資 料 选 印

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①

全世界無產者，联合起來！

第一章 同 盟

第 一 条 同盟的目的是：推翻資產階級，建立無產階級統治，消灭建筑在階級对抗上面的資產階級旧社会，建立沒有階級和沒有私有財產的新社会。

第 二 条 盟員的条件：

- 一、生活方式和活动符合上述目的；
- 二、革命的毅力以及在宣傳中的热情；
- 三、承認共产主义；
- 四、不参加任何反共产主义的(政治的或民族的)团体，参加任何一个团体必須向相应的领导机关报告；
- 五、服从同盟決議；
- 六、对同盟的一切事务保持秘密；
- 七、經支部之一致同意接收。

① 馬克思和恩格斯积极参加草拟的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是在1847年6月同盟的第一次代表大会上制定的。該章程經各支部討論后由第二次代表大会重新予以审查，并于1847年12月8日最后批准。

不再符合上述条件者开除盟籍(参看第八章)。

第三条 全体盟員一律平等,他們是兄弟,因此他們在任何情况下,都有互相帮助的义务。

第四条 盟員均有盟名。

第五条 同盟由支部、区部、总区部、中央委员会和代表大会組成之。

第二章 支 部

第六条 每个支部最少由盟員三人、最多由盟員二十人組成。

第七条 每个支部选出支書和他的助理。支書主持會議,助理掌管财务部,并于支書缺席时代其行使职权。

第八条 接收新盟員,在預先取得支部同意的条件下,由支書以及担任介紹人的盟員进行之。

第九条 各地支部之間互不聞問,并不得保持任何联系。

第十条 各支部均有独特名称。

第十一条 所有盟員迁移时,均应事先报告所在地支部書記。

第三章 区 部

第十二条 各个区部最少包括两个支部,最多十个支部。

第十三条 这些支部的支書及其助理組成区域委员会。該委员会从委員当中选出領導者。区部同所屬各支部和总区部保持联系。

第十四条 区域委员会为区部各支部的执行机关。

第十五条 独立存在的支部或合并到已有的区部，或同其也单独的支部組成新的区部。

第四章 总 区 部

第十六条 国内或省内的各个区部服从一个总区部。

第十七条 代表大会根据中央委员会的提議，按省划分同盟区部，并委派总区部。

第十八条 总区部为该省各区部的执行机关，总区部同各区部以及中央委员会保持联系。

第十九条 新成立的区部合并在最近的总区部里面。

第二十条 总区部向最高权利机关——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在閉会期間，向中央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五章 中央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中央委员会为全盟的执行机关，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中央委员会至少由五个委員組成，并由代表大会指定为中央委员会所在地的区域委员会选举之。

第二十三条 中央委员会同各总区部保持联系，每三月对全盟情况作报告一次。

第六章 一般条例

第二十四条 支部、区域委员会以及中央委员会至少每兩

周召集會議一次。

第二十五條 區域委員會和中央委員會的委員選出後任期一年，連選可連任，並可由選舉人隨時罷免之。

第二十六條 選舉定於九月舉行。

第二十七條 區域委員會有義務根據同盟的目的，領導在各支部舉行的各項討論。

如果中央委員會認為對某些問題的討論具有共同的、直接的利益，則可提交全盟討論之。

第二十八條 各盟員每三月至少應和區域委員會聯繫一次，各支部每月均應和區域委員會聯繫一次。

各區部向總區部應至少每兩月一次，各總區部向中央應至少每三月一次，彙報本地工作情況。

第二十九條 同盟的一切機關都必須採取必要措施來保證同盟的安全和加強同盟的活動，其行動必須遵照章程所規定的職權範圍，並應迅速向上級機關彙報全部情況。

第七章 代表大会

第三十條 代表大会為全盟的立法機關。一切有關修改章程的議案都應該通過總區部轉達中央委員會，再由中央委員會提交代表大会。

第三十一條 各區部均派有代表。

第三十二條 不足三十人的區部派遣一名代表，不足六十人的區部派遣兩名代表，不足九十人的區部派遣三名代表，依此類推。各區部可選舉外地的盟員作為本區部的代表。

在這種情況下，各區應授給自己的代表以附有詳細說明的委託書。

第三十三条 代表大会每年八月举行。遇紧急情况，中央委员会可召集非常会议。

第三十四条 代表大会每次规定未来一年内中央委员会的所在地，并确定召开下届代表大会的地点。

第三十五条 中央委员会列席代表大会，但无表决权。

第三十六条 每届代表大会召开后，除发出通告外，还要以党的名义发表宣言。

第八章 破坏同盟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凡破坏盟员条件(第二条)者，均依据情节取消其盟籍或开除盟籍。

开除后不能重新接收。

第三十八条 只有代表大会决定开除问题。

第三十九条 区部或独立存在的支部可以开除个别盟员，但应立即报告上级机关。代表大会对此作出最后决定。

第四十条 重新接收已被取消盟籍的盟员，由中央委员会依据区部的提议处理之。

第四十一条 违反同盟的罪行应交区域委员会法庭，法庭并且要关怀判决的执行。

第四十二条 为了同盟的利益，对于取消盟籍和被开除盟籍者及可疑分子，应加以监视，并使不得为害。关于他们的阴谋活动，相应的支部应立即报告。

第九章 同盟经费

第四十三条 由代表大会规定各国盟员应缴纳的最低限度

的盟費數額。

第四十四條 盟費半數上交中央委員會，半數存區部或支部財務部。

第四十五條 中央委員會經費用途：

- 一、通訊和組織費用；
- 二、印刷和散發宣傳品費用；
- 三、派遣執行一定任務的中央委員會代表的費用。

第四十六條 各地方委員會經費用途：

- 一、通訊費用；
- 二、印刷和散發宣傳品費用；
- 三、在必要情況下派遣代表的費用。

第四十七條 六個月不向中央委員會繳納盟費的支部和區部，即由中央委員會宣布取消盟籍。

第四十八條 區域委員會每三月應向所屬各支部提出一次經費收支的報告。中央委員會向代表大會提出關於盟費開支和同盟出納情況的報告。一切盜用盟費的行為應受最嚴厲的懲罰。

第四十九條 緊急開支和代表大會費用由特別費開支。

第十章 接收盟員

第五十條 支書向被接收的盟員宣讀章程中第一——第四十九條，並解釋各條，並在簡短的談話中着重指出盟員應承擔的義務，然後問他：“那末，你願意參加同盟嗎？”如果他回答“願意！”，支部即認為他講的話：願意履行盟員的一切義務，是誠實的，宣布他是盟員，並在下次會議上將他列入支部。

倫敦 一八四七年十二月八日

以一八四七年秋召开的第二届代表大会的名义發表

書記 恩格斯 (簽字)

主席 卡尔·培莎尔 (簽字)

(譯自“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二版，第四卷，
第524—529頁)

(选自“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中共中央高級党校
党建教研室1956年印，第1—6頁)